

宝丰县烟草专卖局文件

宝烟〔2021〕6号

宝丰县烟草专卖局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经县局研究，制定了宝丰县烟草专卖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间节点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

宝丰县烟草专卖局

2021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加强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按照要求和规定时间节点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行政原则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稳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维护专卖市场良好秩序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放管结合原则。以科学有效的“管”促进更大力度的“放”，处理好执法和市场关系，坚持推进简政放权改革，努力开展服务型执法，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。随机抽查工作对专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做到抽查全程可追溯、抽查结果全公开，有效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。

（四）高效便民原则。全面提高专卖市场监管工作效率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杜绝权力寻租，避免检查任性、执法扰民，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公布抽查事项清单。要根据县局的《专卖监管随

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本地实际、工作职责和执法权限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等，并报送当地政府，及时对外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要依托“许可证管理系统”相关数据，按照法定管理权限，全面梳理辖区内批发企业和卷烟零售商户信息，认真核对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、电话等内容（与许可证管理系统保持一致）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推进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专卖监督管理科要认真审核执法人员资格，仔细核对执法人员信息，全面统计本级执法人员基本情况（姓名、年龄、单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、执法证号、检查证号、累计从事执法活动时间、联系方式等）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（四）落实“双随机”。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就是通过电子抽签的方式，在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随机抽取检查考核的零售商户，并按抽取结果进行市场检查；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选派到检查区域进行市场检查。

（五）做到“一公开”。要利用行业网站、公示公告栏等平台，通过专题公告、信息简报、内部公文等形式，将抽取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突出重点、强力推进。在该项工作的推进中，各稽查队要按照县局统一部署，紧扣工作现状，紧贴市场实际，紧抓基础信息、制度流程和督促指导三个关键环节，不断创新提高，强力推进实施。县局要加强督导，对弄虚作假，工作不踏实的要追究责任。同时，要积极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新矛盾、新问题，收集汇总经验做法，及时上报县局，确保该项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宝丰县烟草专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专卖监管随机抽查事项计划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检查人员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1	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	《烟草专卖法》 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各稽查处中队	县局取得烟草专卖执法证的人员	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.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县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，及无标烟）；3. 是否持证经营、营；4. 是否亮证；5. 是否业态相符；6. 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.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. 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	根据专卖监管信息系统要求	工作日按计划开展
2	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	《烟草专卖法》 《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	专卖科	县局取得烟草专卖执法证的人员	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1.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. 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县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，及无标烟）；3. 是否持证经营、营；4. 是否亮证；5. 是否业态相符；6. 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.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. 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；9. 是否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况；10. 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监管工作；11. 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	不低于总数的5%	季度按计划开展